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查验，本着独立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核销公司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二、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在保证金八仟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贸易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更好地规避公司经营商品的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贸易公司已经制定了《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贸易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可控；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贸易公司 2020 年度在保证金 8000 万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

三、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

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贸易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更好地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贸易公司已经制定了《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贸易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可控；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贸易公司 2020 年度在不超过 4 亿美元额度内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

独立董事：刘鹭华 初良勇 林晓月

2019 年 11 月 28 日